

中學校際羽毛球比賽 每場比賽應注意事項

1. 根據康文署規定，未簽場者不得使用場地。因此，當各校羽毛球隊抵達場地時，請領隊即時向場地辦事處報到及簽場。另外，球隊成員只可在租場時間內進入比賽場地，早到的運動員可更換球衣及進行簡單熱身，但不能進入比賽場區，以免妨礙其他使用者。
2. 主隊需攜帶 12 個比賽用球及一套積分表。另外，請比賽雙方預備額外數量的指定羽毛球，以便比賽球用完時輪流提供羽毛球。
3. 比賽開始前：
 - 3.1 比賽雙方須於計分紙上填上球員比賽次序並於開賽前互相交換。此後不得更換球員名單或次序。如有任何錯誤，有關球隊應被判該局為負方。
 - 3.2 每隊所有比賽球員必須在場，並持有運動員註冊證，以便互相檢查。
 - 3.3 比賽運動員需穿著佩有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的運動制服。運動短褲或長褲均可。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的運動衣。
 - 3.4 運動員服裝需於開賽前互相檢查清楚，比賽一旦開始將不接受任何對服裝上的上訴。
4. 如有運動員已完成其比賽而需要於整場賽事完結前離開，需獲其領隊同意，而該隊領隊亦需確保該隊有足夠人手，擔任裁判及司線員工作。
5. 在場內比賽的運動員、裁判、司線員及領隊必須關上手提電話，以免影響賽事進行。
6. 所有未比賽的運動員，觀眾及支持者請留在觀眾席上。
7. 為減少對場地其他使用者做成不便，請各運動員及支持者控制其聲浪，及避免在其他使用者的場區附近流連。
8. 雙方需於比賽完結兩天內將積分表及健康申報表傳真至學體會（傳真號碼：2761 9808）。

梁子峰
香港區主委

馬文康
九龍區主委